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學習參考資料

(僅供內部參考)

華東政法學院出版

一九五五年·上海

例言

爲了幫助我院同學學習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特按教學大綱排列的順序，將有關教學的婚姻參考資料編輯成冊，以資參考。但

限於編者水平，如有不妥之處，待今後修正補充。

華東政法學院民法教研組

一九五五年三月

目錄

(一) 總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一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施行)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起草經過和起草理由的報告	七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紹禹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所作)	
中共中央關於保證執行婚姻法給全黨的通知	五五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	五六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司法部關於「繼續貫徹婚姻法」的指示	六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貫徹婚姻法的指示	六二
(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貫徹婚姻法運動月工作的補充指示……………六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有關婚姻問題的若干解答……………七二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中央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關於貫徹婚姻法運動的總結報告……………七八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央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劉景範副主任在政務院第一百九十三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並經同次會議批准)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愛情、婚姻和家庭……………八八

(摘自「新建設」一九五三年二、三月號)

婚姻……………一九

(沙列夫斯卡雅、斯維爾德洛夫著，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馬克思：論離婚法草案……………一三一

(摘自「新建設」一九五三年二月號)

列寧：蘇維埃政權與婦女的地位……………一三六

(摘自「新建設」一九五三年二月號)

列寧談婦女、婚姻和性的問題……………一四〇

(克拉拉·蔡特金著，摘自「新中國婦女」一九五三年第十一號至一九五四年第三號)

學習蘇聯人民崇高的共產主義道德品質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副主席鄧穎超)

一六八

(二) 結婚

上海市婚姻登記暫行辦法

一七五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關於婚姻案件中聘金或聘禮的處理原則問題
對華東分院、華東司法部的指示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八日)

一七七

中央法制委員會關於重婚案件的處理原則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七九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關於被管制和判處徒刑緩刑的分子要求結婚登記問題的
解答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八〇

(三) 離婚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司法部關於未達婚齡的婚姻案件處理問題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一八一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被判處徒刑之反革命犯的配偶提出離婚法院應即准予離婚的批覆	一八二
---	-----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關於一般人民因不通音訊而請求離婚的年限應如何規定問題的解答	一八三
--	-----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

西南司法部對雲南省人民法院關於女方因姦懷孕提出離婚准不准問題的批覆	一八四
-----------------------------------	-----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對「姜」提出離婚的處理意見	一八五
-------------------------	-----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幹部離婚案件處理辦法的批覆	一八五
--------------------------	-----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關於被告在台灣離婚問題的處理原則	一八六
----------------------------	-----

(最高人民法院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通報)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華東分院關於離婚後子女撫養問題的指示	一八七
--------------------------------	-----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指示杭州市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對湖南省人民法院關於農村婦女離婚帶走土地問題的函覆	一八八
-------------------------------------	-----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對雲南省人民法院關於女方因通姦經判決離婚是否可請男方再給與生活費的答覆	一八九
---	-----

(四) 革命軍人婚姻

中央法制委員會關於「婚姻法」所規定之「革命軍人」範圍的解答	一九一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離婚訴訟進行中一方參軍應如何處理問題的意見	一九二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函覆華東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處理現役革命軍人婚姻問題的指示	一九三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聯合發佈對於現役革命軍人與退役革命殘廢軍人離婚案件的處理辦法及開展愛國擁軍教育的指示	一九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處理現役革命軍人婚約的三個問題	一九七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內務部、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聯合通知關於「革命軍人婚姻問題座談會紀要」請參照辦理	二〇〇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軍委總政治部關於處理在朝鮮戰爭中被俘或失蹤之革命軍人婚姻案件聯合通報	二〇五
---	-----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關於多年無音訊之現役革命軍人家屬待遇及婚姻問題處理辦法	二〇六
---	-----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

(五) 少數民族婚姻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不同民族男女結婚問題的批覆	二〇九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少數民族與漢族通婚問題的覆示	二一〇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覆華東分院)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蒙、漢、回等民族的革命幹部間可否結婚問題的批覆	二一二
------------------------------------	-----

(六) 重婚、納妾、童養媳、通姦、強姦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婚姻法施行前重婚處理原則	二一三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關於處理重婚、納妾、童養媳案件的時間界限問題	二一四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兼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紹禹在第一屆司法會議上的報告「關於目前司法工作的幾個問題」節錄（四）

1 關於刑事政策中的幾個觀點問題——第五個問題——對於所謂通姦案的政策
觀點問題……………二一五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嚴懲強姦幼女罪犯的指示……………二一七

(一) 總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章 原則

第一條

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物。

第二條

第二章 結婚

第三條

結婚須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四條
第五條

男二十歲，女十八歲，始得結婚。
男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結婚。

- 一、爲直系血親，或爲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者；
- 其他五代內的旁系血親間禁止結婚的問題，從習慣。
- 二、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爲者。
- 三、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經治癒，患癲瘋或其他在醫學上認爲不應結婚之疾病者。

第六條

結婚應男女雙方親到所在地（區、鄉）人民政府登記。凡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所在地人民政府應即發給結婚證。

凡不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不予登記。

第三章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夫妻爲共同生活的伴侶，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八條 夫妻有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扶養、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育子女，爲家庭幸福和新社會建設而共同奮鬥的義務。

第九條 夫妻雙方均有選擇職業、參加工作和參加社會活動的自由。

第一〇條 夫妻雙方對於家庭財產有平等的所有權與處理權。

第一一條 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第一二條 夫妻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四章 父母子女間的關係

第一三條 父母對於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於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雙方均不得虐待或遺棄。

養父母與養子女相互間的關係，適用前項規定。

溺嬰或其他類似的犯罪行為，嚴加禁止。

第一四條 父母子女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一五條 非婚生子女享受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視。

非婚生子女經生母或其他人證物證明其生父者，其生父應負擔子女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直至子女十八歲為止。如經生母同意，生父可將子女領回撫養。

生母和他人結婚，原生子女的撫養，適用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第一六條 夫對於其妻所撫養與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對於其夫所撫養與前妻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或歧視。

第五章 離婚

第一七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經區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調解無效時，亦准予離婚。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雙方應向區人民政府登記，領取離婚證；區人民政府查明確係雙方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確有適當處理時，應即發給離婚證。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得由區人民政府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應即轉報縣或市人民法院處理；區人民政府並不得阻止或妨礙男女任何一方向縣或市人民法院申訴。縣或市人民法院對離婚案件，也應首先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即行判決。

離婚後，如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應向區人民政府進行恢復結婚的登記；區人民政府應予以登記，並發給恢復結婚證。

第一八條

女方懷孕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男方要求離婚，須於女方分娩一年後，始得提出。但女方提出離婚的，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現役革命軍人與家庭有通訊關係的，其配偶提出離婚，須得革命軍人的同意。自本法公佈之日起，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兩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得准予離婚。在本法公佈前，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已有兩年以上無通訊關係，而在本法公佈後，又與家庭有一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也得准予離婚。

第六章 離婚後子女的撫養和教育

第二〇條

父母與子女間的血親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滅。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方或母方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

離婚後父母對於所生的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責任。

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為原則，哺乳期後的子女，如雙方均願撫養發生爭執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利益判決。

第二一條

離婚後，女方撫養的子女，男方應負擔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負擔費用得多寡及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費用支付的辦法，為付現金或實物或代小孩耕種分得的田地等。

離婚時，關於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協議或判決，不妨礙子女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過協議或判決原定數額的請求。

第二二條

女方再行結婚後，新夫如願負擔女方原生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則子女的生父的負擔可酌情減少或免除。

第七章 離婚後的財產和生活

第二三條

離婚時，除女方婚前財產歸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財產如何處理，由雙方協議，協

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家庭財產具體情況、照顧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發展生產的原則判決。

如女方及子女分得的財產足以維持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時，則男方可不再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

第二四條

離婚時，原爲夫妻共同生活所負擔的債務，以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償還；如無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或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不足清償時，由男方清償。男女一方單獨所負的債務，由本人償還。

第二五條

離婚後，一方如未再行結婚而生活困難，他方應幫助維持其生活；幫助的辦法及期限，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六條

違反本法者，依法制裁。

第二七條

凡因干涉婚姻自由而引起被干涉者的死亡或傷害者，干涉者一律應併負刑事的責任。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得依據當地少數民族婚姻問題的具體情況，對本法制定某些變通的或補充的規定，提請政務院批准施行。

（選自「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起草經過和起草理由的報告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紹禹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所作）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志：

我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底起草經過和起草理由。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底起草經過

現在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草案」，是較長時間（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前，中共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和中共中央法律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冬，即着手準備婚姻法草案，至今約一年半左右）工作的結果。草案的各章各條，都經過反覆的研究、討論和修改。除少數條文外，多的曾修改三十至四十次以上，少的也修改十至二十次以上。這個草案，在法制委員會與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聯席會議原則通過後，曾經過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又經過政務院第二十二次會議

討論；並經過由毛主席親自主持，有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副主席、委員、政務院總理副總理和委員以及政協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等參加的聯席座談會討論兩次。現在這個草案的內容，即是各方面意見集中的結果。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在研究和草擬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草案工作過程中，經常受到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毛主席和劉少奇副主席等的指示和幫助，經常得到政務院的領導和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的指導。在研究和草擬這一婚姻法草案過程中，法制委員會經常是與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通力合作的，經常是與有關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司法部等）合力工作的。同時，並曾向各主要有關方面（各民主黨派人士、許多地方司法機關、內務部和一部分地方的民政機關、一部分婦女團體及其他羣衆團體，一部分少數民族代表等）比較廣泛地徵求了意見；對於反映中國新舊婚姻制度情況的一些實際材料（過去各解放區的婚姻條例、一部分有關的書、報、雜誌，以及幾十個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專題總結、判決書、調解書、統計材料等）作了研究；並作了些有關婚姻問題的實地調查（如訪問區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等）。

同時，在研究和草擬這一草案過程中，爲使實際與理論聯繫，法制委員會對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學說和毛澤東思想中有關婦女問題以及婚姻、家庭和社會發展問題的主要部分，加以學習。

此外，爲學習蘇聯經驗並參考東南歐和朝鮮人民民主國家的經驗，曾將新版的「蘇俄婚姻、家庭和監護法典」，加以譯印；並將蘇聯出版的一部分有關蘇聯婚姻家庭問題的書籍，小